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标段名称	坪山区秀河公园建设工程	
标段编号		
招标人	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
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	☐ 财政评审中心 ☐ 造价站 ☒ 招标人	
最高投标限价	<u>1223.777345</u> 万元	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上限为公示最高投标限价净下浮 10%，即 1115.743942 万元， 投标人投标报价净下浮率 $\geq 10\%$ 。	
不可竞争费合计	<u>143.443318</u> 万元	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	
备注1（按射（2015）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 1、工程总价 1223.777345 万元；分部分项工程费：921.654378 万元；措施费：123.080393 万元；其他项目合计：52.236738 万元；增值税：98.727436 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：28.078400 万元。 2、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143.443318 万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（税前）91.206580 万元，暂列金额（税前）52.236738 万元，暂估价 0 万元。		
造价项目负责人： （加盖注册造价师章）		造价单位：（盖章）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：2026.4.29		

备注：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。